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对所列示的问题再次认真研究后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9日